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於本文件乃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載列如下，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5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9月30日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¹⁾	[編纂]估計 [編纂] ⁽²⁾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每股應佔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u>152,477</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基於[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u>152,477</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自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人民幣154,225,000元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748,000元後計算得出(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按指示性[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編纂]及最高[編纂])及預期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估計[編纂]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25年9月30日已於損益扣除的[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為僅作說明，[編纂]估計[編纂]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996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6年1月12日設定的現行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根本不會換算，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並基於預期於[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為作說明，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1港元兌人民幣0.8996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6年1月12日設定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